

安徽省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7日至5月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月20日反馈督察报告。2021年11月下旬，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我省整改方案。

一、总体情况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加强领导，全力推进，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截至2022年10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正在有序推进；通报的5个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取得明显进展，其中，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3个问题正序时推进；转办的3815件信访件已办结3785件。督察移交的5个责任追究问题已完成调查处理，共对28个单位（党组织）和57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市厅级干

部 17 人，县处级干部 30 人，乡科级干部 10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3 人，诫勉 13 人，通报 6 人，对 15 人进行批评教育等其他处理。

通过督察推动和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2021 年，全省空气、水环境质量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2022 年 1—10 月，全省 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好于年度目标 8.3 微克/立方米，连续 7 个月低于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为 81.6%，好于年度目标 1.9 个百分点；全省 194 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4%，好于年度目标 3.1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其中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94.8%。2022 年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达 92.8%，连续 3 年超过九成，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的殷殷嘱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1 年—2022 年，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7

次。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 276 件次，深入合肥、马鞍山、芜湖、宣城、池州、六安、宿州、蚌埠等地实地督导调度。省级负责同志常态化赴一线开展包保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开展包保工作 180 余次，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整改推进体系。

（二）坚决落实“双碳”目标。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并围绕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居民生活以及科技创新等“6+1”领域，逐一制定专项方案。启动实施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行动计划，把能效水平纳入“亩均论英雄”改革，制定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积极培育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2021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5.5%，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5.7%，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累计增加值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8.7%。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和皖南、皖西生态屏障建设，2021 年共完成造林 182 万亩、森林抚育 605.1 万亩、退化林修复 80.8 万亩，全省森林生态系统的固碳总量达 32980.54 万吨。

（三）大力修复长江生态。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

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按季度拍摄我省警示片，在省级媒体常态化曝光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实施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抓好巢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合肥骆岗中央公园建设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排查和4558个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44.5万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300吨/日，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73.2%。完成1984艘船舶受电设施年度改造任务，改造数量为沿江11省市第一。开展扬子鳄拯救行动，野外放归扬子鳄累计达1300条。统筹推进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长江安庆段江豚种群数量由2015年130头左右上升到2020年200头左右。

（四）深入实施污染防治。出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五控”措施，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治理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强大江大湖治理，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排查问题329个，完成整治179个。稳步实施净土保卫战，对重点建设用地区块实行遥感“一张图”监管，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企业“白名单”，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倾倒专项

行动。

（五）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颁布施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出台全国首部省级林长制法规《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河湖长制。推进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大别山区、沱湖、滁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2021年、2022年，省级共安排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资金3.2亿元。实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全力保障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

（六）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管理办法》，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鼓励各地主动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问题。健全“发现和交办、调度和推进、包保和指导、验收和销号、核查和考核”闭环管理机制。纵深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对省直部门和省属企业的例行督察、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空间收窄。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巢湖水环境改善难度大，夏季仍有蓝藻水

华暴发的风险；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升空间较小。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深层次矛盾突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以公路运输为主的情况短期难以根本改变，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面临控制压力。三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不足，部分污染问题的研究有待深化，基层监管能力和手段有待增强。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大力度推动解决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 8 项行动和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等 7 个标志性战役。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系统推进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2023 年底前实现生活原生垃圾“零填埋”。

（二）扎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持“月调

度、季督导、年考核”，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深入开展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形成主动发现问题、整改销号问题的工作机制。

（三）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落地。大力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现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增效。

（四）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认真组织《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检查。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常治”走向“长治”。

附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安徽省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个方面18类问题细化分解，逐项制定了问题、措施、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并扎实推进整改。

一、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仍有明显差距，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安徽省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自觉，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明显不足，重发展、轻环保的思想仍然没有转变；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层层衰减，存在“上热、中温、下冷”“推一推、动一动”的现象，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到位，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用心用力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理念仍有差距，工作不严不实，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始终未得到

根本解决；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认识仍不够到位，措施仍不够有力，长江及巢湖保护修复仍存在薄弱环节；对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标准不高，对历史遗留问题攻坚克难的决心不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敷衍塞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2022 年度学习计划中均单列生态文明专题，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结合安徽实际开展集体研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2021 年—2022 年，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7 次，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作出相关批示 276 件次，研究部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出台打造“三地一区”系列文件，全面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我省于 2022 年 6 月、10 月，分别举办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领导能力培训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培训班，对各市、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负责同志，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进行培训。

2.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早日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重要指示，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倾力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积极培育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3家园区成功入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度PM_{2.5}平均浓度3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4.6%，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3.5%，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2.7%，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开展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企业排查和4558个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长江流域75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建成。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禁捕区域内实现全面退捕。

3.印发《设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设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开展设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通报16个市。

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中，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工作考核力度，增加考核分值权重。2020年度设区市发展考核中“生态环境”考核类别指标分值设置为：一、二类市均为24分，三类市24.5分，四类市31分（总分150分，权重分别为16%、16.3%、20.7%）；2021年度指标分值调整为：一、二类市均为24.5分，三类市25分，四类市31.5分。从2020年度综合考核开始，对设区市第三方评价中增设“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评价指标，调查对象为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公众，着力将群众感受、群众评价充分体现到考核中。

4.严格落实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赴合肥、马鞍山、芜湖、宣城、池州、六安、宿州、蚌埠等地督导整改工作，其他省级负责同志常态化赴一线开展包保督导工作，扎实推动问题整改。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省政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协商议政，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一线，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包保工作180余次。各市进一步健全整改推进体系，形成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

靠前抓工作模式，切实推动督察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

5.制定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出台《安徽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建立全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第一个“1”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第二个“1”指省级层面发现问题，“N”指各市自行排查发现问题，对各类问题建立清单，实时更新，一体整改，形成问题整改、督导调度、验收销号工作闭环。

6.纵深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对池州、六安、宣城、黄山4个市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对淮北矿业、淮河能源、海螺水泥、铜陵有色4家省属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对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3家单位开展例行督察，公开10个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2022年，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完成对阜阳、宿州、淮北、淮南4市和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个省直部门及省能源集团、皖北煤电集团2家省属企业的例行督察，曝光典型案例10个，受理转办信访件1165

件。

7.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坚持先立后破，避免运动式“减碳”，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2年4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部署。2022年9月，省政府印发《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立足碳达峰阶段的目标任务，提出细化工作举措。完成煤电机组节能改造232万千瓦，淘汰落后产能2.4万千瓦，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495万千瓦。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电力企业碳排放交易首轮履约顺利完成。在全国首推“碳指数”服务，助力企业节能降碳。积极培育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8.8%、15.5%，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分别达41%、45.7%，同比分别提高0.7个、1.9个百分点。26个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产值突破万亿元，3家园区成功入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开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招商引资招大引强工作，产值增幅高于规上工业10.1个百分点。2021年全省单位GDP能耗下降3.6%。

二、安徽省对减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一些部门和地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导致“十三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不降反升。国家明确要求安徽省“十三五”煤炭消费下降5%左右，但省发展改革及能源等部门迟迟未开展部署，还在2017年印发的安徽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将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目标确定为1.8亿吨，较2015年增加14.7%，严重背离国家要求，导致全省减煤工作十分被动。省发展改革部门直至2018年5月才开始部署相关工作，但面对被动局面，仍放松要求。2018年以来，全省减煤目标年年落空，煤炭消费总量逐年上升。2019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达1.67亿吨，较2015年增加6.6%。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2021年7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意见》。开展“十三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检查，2021年12月，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检查结果的通报》。

2.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统筹谋划“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开展我省“十四五”减煤目标分解方案和重点工作举措研究，制定我省“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3.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强化煤炭消费源头控制。

4.我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经国家能源局批复，于2022年5月份印发实施。规划明确，建立以电煤为主的煤炭消费体系，将优化能源结构作为“十四五”时期首要目标，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占15.5%以上、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提高到25%左右等量化指标。

5.扩大风电光伏发电应用规模，推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促进生物质能健康发展。2021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495万千瓦，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6.根据国家规定，我省对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差别电价加价标准为限制类每千瓦时加价0.11元、淘汰类

0.5 元。

三、按照安徽省有关规定，对未完成上一年度减煤目标的地市，应暂停其当年用煤项目煤炭替代审查，但省发展改革部门 2020 年仍为淮北、安庆等 6 市的 8 个耗煤项目办理了能评审批手续，涉及用煤量 483.2 万吨/年。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开展“十三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检查，2021 年 12 月，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十三五”市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检查结果的通报》。

2.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强化煤炭消费源头控制。

3.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合肥、淮北、宿州、淮南、六安、安庆 6 市的 8 个耗煤项目，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落实情况现场核查，对 8 个耗煤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督促其全部按规定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合肥、淮北、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铜陵、池州、安

庆、黄山 14 市 2018 年 6 月以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意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落实情况现场核查，督促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对未落实煤炭减量替代、节能审查意见的用煤项目，责令落实整改。

四、淮北市淮北矿业集团长期少报煤炭消费量，2019 年少报 614.6 万吨，占全市煤炭消费统计数据 32.6%，导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和减量数据严重失真；淮北市发展改革部门多次对该企业减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始终未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处。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淮北市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督促指导淮北矿业集团严格按照统计要求上报煤炭消费量数据问题整改方案》；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每月对淮北矿业集团报送的能源统计数据进行催报、查询和审核，暂未发现数据异常。

2.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对淮北矿业集团进行全面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查处。

3.持续强化源头降灰、智能选矸、减少原煤入洗、停采高灰工作面等措施，许疃、临涣、童亭、涡北、杨柳等矿井智能选矸设备已正常运行。临涣矿南勾试验新型干选

降灰设备科研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现正带煤调试。结合煤炭消费减量任务，印发 2022 年相关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完成实际煤炭消费减量 556.43 万吨。

4. 淮北矿业集团重点用煤企业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涣成发电有限公司等已建成能耗在线监测企业接入端系统，已向安徽省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传送数据。

5. 2021 年 9—11 月，淮北市统计局开展用煤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数据核查工作，完成全市 24 家耗煤企业煤炭消费量数据梳理核实。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已完成对全市耗煤企业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五、淮北市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两个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 95 座砖瓦厂和 8 座洗煤厂均为未入统企业，不符合相关要求，且测算出的耗煤数据严重虚高。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 英科二期项目需煤炭替代总量原煤 48.17 万吨，已落实符合条件的煤炭消费替代量原煤 48.84 万吨，占总替代量的 101.39%。2021 年 6 月 29—30 日，省发展改革委

对该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进行了核查。濉溪县根据省核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英科二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修改完善，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复核。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省级核查。

2.英科三期项目需煤炭替代总量原煤125.4万吨，已落实煤炭消费减量原煤33.54万吨，占总替代量的26.75%，符合开工条件。2021年11月11—12日，省发展改革委专家组对该项目符合开工条件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源进行了现场核查。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符合开工条件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省级核查。濉溪县将继续督促项目单位优化英科三期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减少煤炭使用量，挖潜替代源，待剩余替代量落实后完成替代方案。

六、宿州、淮南、安庆、马鞍山等市4个耗煤项目也存在煤炭减量虚假替代问题，涉及煤炭替代量53万吨。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宿州市安徽攀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亿只PVC手套、36亿只丁腈手套项目，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供热增容改造项目，安庆市宿松县安徽晨曦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项目（一期）、淮南市潘集电厂项目等4个项目均已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七、一些地市减煤工作流于形式，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在煤炭消费减量项目审批环节把关不严。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强化煤炭消费源头控制。

2.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合肥、淮北、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14市2018年6月以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意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落实情况现场核查，督促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八、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传统发展模式仍然存在路径依赖，简单粗放的发展方式没有切实得到扭转。2018年7月，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但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至今未制定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办法，导致各地铸造行业盲目无序发

展。经初步排查，全省违规新增 20 个铸造项目，新增产能 10.9 万吨/年。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1 年 9 月 30 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指导全省开展铸造产能置换工作。

2.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对全省违规新增铸造产能项目进行整改的通知》，对 20 个违规新增铸造项目所在地加强指导，对用于置换的退出铸造产能确认工作先期介入，指导各地做好产能置换补办手续。

3.进一步排查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违规新增铸造产能项目摸底调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对全省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备案的铸造产能进一步排查，组织专家对违规新增项目进行了评审认定，认定需整改项目合计 40 个。所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已完成整改。

九、省发展改革部门监管不到位，“两高”项目违法建设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1 年 6 月 9 日，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

2.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明确“两高”项目界定标准。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在新上“两高”项目履行节能审查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不符合要求的坚决拿下来。2021 年 6—12 月，省级仅批复 2 个“两高”能评许可。

3.已将各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纳入“十三五”市级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

4.督促各市落实《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完善“两高”项目审批和节能、环评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各市已完成相关工作。

5.对 2020 年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的淮南、铜陵、池州 3 市，实行“一票否决”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6.省节能监察中心对全省钢铁行业、梳理摸排的“两高”问题项目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省节能监察中

心已将专项节能监察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市，督促依法实施整改。

7.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

8.国家“两高”项目专项检查通报未指出我省存在有关问题。我省主动对照，查找不足，开展“两高”项目节能监察专项行动，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十、六安市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未取得能评审批手续，2019 年违规开工建设，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知其违法行为却不制止。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六安市发展改革委持续加大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的节能监察力度，将该企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强化日常监测。目前，该企业已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端建设，与省平台实现数据直传。

2.六安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两高”项目梳理排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区排查并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

高”项目 3 张清单，严格实施管控。

3.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违规开工建设行为进行记录，纳入六安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并在“信用六安”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十一、蚌埠市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省发展改革委部门能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2021 年违规开工建设 4 台共 16 万千瓦的热电机组，新增耗煤量 100 万吨/年。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督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项目单位恢复环境原状。

2.该项目已回填了场地，恢复了原状。

十二、蚌埠市及固镇县党委、政府盲目推动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屡遭突破。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固镇经济开发区被实施涉水项目限批，但蚌埠市政府仍强力推动 6 个涉水项目通过环评审批。2020 年，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两个项目未批先建，蚌埠市及固镇县不但不进行查处，还为项目举办开工

仪式。园区在大量上马工业项目的同时，要求建设的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却始终未建设到位，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也一直未解决，受纳水体北淝河不堪重负，2020年水质有11个月为V类或劣V类，达不到IV类水质的考核目标。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安徽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约谈和立案查处；对安徽丰原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渗坑排污、数万吨发酵废渣露天堆放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50万吨乳酸和30万吨聚乳酸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已责令热电联产三期项目施工现场恢复原状；立案查处丰原泰格实业危废焚烧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改造了污染治理设备，已达标排放。

2.制定《固镇经济开发区企业分类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对固镇经济开发区16家在建企业、16家拟建企业、141家存量企业进行分类处置，正在协助41家企业办理环评、7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有关手续。印发《固镇县园区产业准入条件（试行）》，完成规划环评审批，产业发展调整规划待审批。

3.中水厂一期 3.2 万吨/日项目已建成，正常运行。

4.园区污水管网“暗改明”工程已完成，建成 54.79 千米管网，25 家重点涉水单位完成“一企一管”改造。智慧园区项目已建成。涉水企业雨水监控系统控制中心已建成，76 家企业在线联网监测正常运行。

5.完成金山湖尾水净化湿地二期建设，由 70 亩扩建至 320 亩。固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均已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已建成，正在调试。2021 年，北淝河平均水质为 V 类，2022 年 1—10 月，北淝河平均水质为 IV 类。

十三、一些地方不惜牺牲环境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合肥巢湖市为获取建设用地指标，多次假借“残次林”土地整理名义，毁林造地。2018 年 9 月，受巢湖市政府委托，原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召集巢湖市林业局等单位，对 2018 年度拟实施的“残次林”土地整理项目进行论证，在巢湖市林业局明确反对并退出会议的情况下，其他参会单位仍然同意实施相关项目。督察发现，2018 年以来，巢湖市毁林造地面积超过 1400 亩，其中公益林约 270 亩。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经核对，巢湖市涉及问题图斑 65 个，占用林地面积 1394.7 亩。涉及的 270 余亩公益林，已按照标准完成原地造林恢复，其余已完成原地或异地造林恢复。

2.对原地恢复或异地调整的 1394.7 亩林地，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申报变更为林地属性，已报自然资源部审查。

3.巢湖市全面梳理土地整理项目报备入库及资金结算情况，共退还土地整理项目所得资金 233.07 万元。65 个违法图斑全部完成立案查处。

4.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安徽省土地整理项目毁林造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工作方案》，对 2018 年以来全省违规毁林造地问题进行查处整改，督促全省各地严格落实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职责，落实长效机制。

十四、2020 年 4 月，阜阳界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违规出让未开展治理修复的地块，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未进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况下，违规发放施工许可证；界首市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虽然责令企业停止施工，但监管不力，企业持续违规建设。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污染地块已停止项目建设，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编制了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2.截至2021年12月7日，2.3万方污染土方全部清挖完成，并落实二次污染防控措施。2022年2月21日，开始对清挖出的土方进行处理。

3.2021年12月15日，第三方机构对清挖后的基坑开展取样检测，结果达标。2022年1月2日，回填工作已完成。原污染地块已从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移除。

十五、第一轮督察指出，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规建设问题。安徽省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全面清理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违建项目。但黄山市和黄山区党委、政府作为整改责任单位，未认真落实整改方案要求，只对5个项目进行了整改，未将规划红线内的其他6个违规项目纳入整改范围。2019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再次指出相关问题后，黄山市及黄山区仍然无动于衷，截至督察时，6个项目的整改工作仍没有实质进展。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制定太平湖专项整改方案，确立分类处置意见。

2.临湖项目已进行整改。

3.同步推进项目整改和生态修复，完成生态复绿 13.08 万平方米，编制了太平湖南岸 15 公里的岸线贯通设计方案。

4.完成通报指出的 10 个涉林项目和举一反三排查出的 17 个涉林项目水土保持治理。

5.按照《太平湖区域自然保护地“多规合一”工作方案》，太平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基本完成，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正在推进。

十六、省住房城乡建设、林业部门在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规建设问题整改验收工作中未深入现场进行认真核实，未依法依规严肃审核，销号工作流于形式。省生态环境部门在参与整改验收时，未严格依据整改方案要求督促落实。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进一步规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程序，严格执行验收标准，防止验收销号工作流于形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2021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突出生态

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工作方案》，细化规范验收程序、严格验收标准。省林业局整合设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对标对表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并对省直单位和各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实施双向调度，督促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2.省委、省政府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全面规范全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工作，健全“验收+销号”机制，建立“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压实整改责任。

十七、第一轮督察指出巢湖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问题。安徽省整改方案明确，妥善处置已存在的违法项目。但合肥市未依法对有关项目进行整改，2020年11月仍允许继续建设，省生态环境部门也予以验收销号。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继续推进。

1.已取消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相关问题的省级验收销号。

2.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巢湖一级保护区内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妥善处置。

3.对7个公益民生类项目予以保留。

4.环湖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确保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行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行。

十八、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指出，淮北市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问题整改不到位。安徽省整改方案明确，责令鸿源煤化立即采取措施，限期完成废气治理。督察发现，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黄烟，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湿熄焦循环水中挥发酚含量高达145毫克/升，超标482倍。淮北市及濉溪县党委、政府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整改工作敷衍了事。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依法对鸿源煤化公司进行查处。

2.鸿源煤化公司编制了《典型案例通报环保问题治理整改方案》《“举一反三”自查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对焦炉冒黄烟问题，投资1100万元建成皮带密封集尘干管、装煤车收尘系统、推焦车收尘系统及动力输送自动控制系统、废气在线监测室等环保设施；对熄焦水超标问题，投

资 1050 万元建成熄焦废水加药间、风机房、贮存间、过滤池、沉淀池、氧化池、配套 400 立方米回用水池等设施。生产废气和熄焦水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实现实时监控。脱硫塔在线监测设备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达标；熄焦回用水在线监测设备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均达标。

3.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安排专人驻厂监督指导整改工作。

十九、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多次投诉反映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2019 年，滁州市对该信访问题予以销号。但此次督察发现，该企业拆解后的含油废钢仍然露天堆存，厂区内遍地油污，部分污水直排厂区外雨水管网，群众投诉的污染问题并未真正得到解决。凤阳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群众投诉敷衍应对，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任由污染问题长期存在。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对刘府镇机动车拆解行业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措施，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已依法进行查处。凤阳

县刘府镇 45 个非法机动车拆解点，其他乡镇 10 个拆解点已全部清理整治完毕，一般固体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均进行规范处置。经第三方检测，刘府镇非法拆解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检测相关指标符合环保标准。

2.对洪武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3.洪武公司新建两栋含油废钢专用车间，共 8640 平方米，已投入使用，含油废钢已全部入库。

4.洪武公司完成厂区内雨污管网全面排查清理和管网改造。

5.洪武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

6.凤阳县成立非法报废机动车整治执法大队，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已健全群众投诉问题调查整改机制。

二十、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举报安庆市志诚铸造厂废气、噪音问题。督察发现，企业仅更换厂名，未按环评要求新建废气治理设施，违规保留本应拆除的中频炉，并一直违法生产。安庆市高新区却在 2019 年 4 月上报已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石化联盟铸管厂（原安庆市志诚铸造厂）生产性中

频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已整改完成。

2.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全市铸造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铸造企业 46 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9 家，已整改完成 4 家。

二十一、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是安徽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但合肥市对巢湖综合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够有力，巢湖水环境改善成效仍不够稳定，湖体富营养化指数改善不明显，蓝藻水华多发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2021 年 8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转发合肥市委市政府着力把巢湖打造成合肥最好名片意见和马鞍山市委市政府努力对标对表打造长三角“白菜心”意见的通知》，合肥市已分解重点任务。成立省、市推进巢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加强调度帮扶，强化进度分析，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合肥市委安排 1 名常委专管巢湖综合治理，组建巢湖综合治理指挥部，负责统筹调度巢湖治理工作。巢湖综合治理指挥部

已正式成立，《巢湖综合治理指挥部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正在修订完善中。合肥市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整体划入巢湖管理局，合肥市巢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委托巢湖管理局管理。2022年1—10月，巢湖综合治理“五大工程”125个项目完成投资86.8亿元，投资进度92.4%。其中，十八联圩湿地三期工程已完工，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完成清淤量87%；巢湖山水工程37个子项目中，12个基本完工，23个正在建设，2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累计完成投资约5.4亿元。

2.强化蓝藻水华监测工作，加强蓝藻打捞应急防控，最大程度遏制蓝藻水华多发。2021年度，监测到29次蓝藻水华，首次监测到蓝藻水华时间推迟约2个月，水华发生次数减少21次，发生次数和累计面积同比下降42%、20%。2022年以来共监测到42次蓝藻水华，均为无明显和轻度水华，累计面积和最大面积同比下降50.4%、53.1%。

3.出台《省级巢湖湖（河）长制2021年度考核办法》，2021年度考核工作已完成。

二十二、截至2020年，《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设定水质目标的42条河流中，仍有8条未达标。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继续推进。

1.对不达标河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通过专题调度、跟踪督办，加快推进整治。

2.截至2022年11月，42条河流中，未达标河流减少至4条，分别是王建沟、斑鸠堰河、梳头河、炯炆河。

3.压实河长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保持河流水质稳定向好。

二十三、2018年12月，安徽省印发了《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但六安市一直未出台配套意见和实施办法，对承担的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够有力。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按照新的巢湖综合治理要求，制定实施《六安市涉巢区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六安市涉巢区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9项治理工程已全部完成。

3.六安市2021年度市县河长湖长巡河任务完成率100%。2021年以来，市级总河长、市级河湖长签发交办

单 24 件，交办河湖问题 43 个。印发《2022 年度市级河湖长任务清单》。积极与合肥市加强共管共治，开展杭埠河、丰乐河流域水质水量联合监测、巡查。

二十四、2018 年 12 月，安徽省印发了《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但一些省直部门一直未出台配套意见和实施办法，对各自承担的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够有力。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成立省推进巢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并从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抽调 1 人，到专班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集中办公，专职推进巢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同时，合肥市成立了市推进巢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 1 名市委常委担任。对中央和国家层面交办涉巢湖的问题，进一步细化整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定期调度核查，逐项落实销号。合肥市编制《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结合引江济淮工程，恢复江湖连通，促进水体交换，提高自净能力，扩大河湖容量。

建成 100 平方公里的环湖十大湿地。

2.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和省林业局均已出台巢湖综合治理工作配套意见和实施办法，强化巢湖综合治理责任落实。

二十五、省级巢湖河（湖）长制考核办法也未将 16 条重要支流纳入考核。其中，许小河 2018 年、2019 年度甚至未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2020 年监测水质为劣 V 类。

整改时限：2022 年 3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出台《省级巢湖湖（河）长制 2021 年度考核办法》，将 16 条重要支流全部纳入湖（河）长制考核。

2.持续推进许小河流域雨污分流整治，已完成溯源排查整改 146 处。

3.定期对许小河水水质进行监测，做好预警。2021 年度水质均值为 IV 类，2022 年 1—2 月水质均值为 V 类，已稳定达到 V 类考核目标。

二十六、合肥市谋划不足，统筹不够，《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部署的重污染河流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严重滞后。十五里河、南淝河等 4 条重污染河流共 39 个

综合治理项目应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截至督察时，仅完成 18 个。其中，市环湖办牵头负责十五里河 18 个整治项目应于 2019 年年底前完工，至督察时仍有 11 个项目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39 项任务已完成 25 项，基本完成 9 项，持续推进 1 项，其余 4 项因生态红线政策影响，2 项已招标暂未实施、2 项已取消。

二十七、合肥市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建设维护不到位是第一轮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重点问题，安徽省整改方案明确，2020 年年底前完成建成区雨污混接点排查整治。但截至督察时，仍有 795 家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水大户及 308 个雨污混接点未完成整治。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加快实施排水大户及雨污混接点整治，截至 10 月底，795 家排水大户、308 个雨污混接点已全部完成整治。

二十八、宣城市南漪湖流域内水产养殖面积共 21 万亩，有证养殖不足 4%，养殖尾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加快养殖证发放。制定《宣城市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工作方案》，根据修订发布的《宣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确定南漪湖流域养殖证应发面积为 6765.097 公顷，已全部发证。

2.经统计，全市 21.5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已全部纳入治理范围，确定治理点位 615 个。制定实施《宣城市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一场一策”尾水治理技术方案，水产养殖尾水实现循环利用或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九、宣城市南漪湖流域内 2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基本无法稳定运行，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覆盖率不足 6%，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湖支流。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宣城市南漪湖流域 2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委托专业机构运维。

2.南漪湖流域共涉及宣城市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

3个县（市、区），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36公里。

3.郎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广德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均已建成投运。

4.2021年4月，宣城市印发《南漪湖流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专项部署南漪湖流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1年1月—2022年10月，南漪湖流域内乡镇共改厕2万户，长效管护机制均已建立。

5.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通知》等，组织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改厕等工作，完善生活污水纳管处理，不断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覆盖率。

三十、宣城市南漪湖入湖河口清淤工程无实质性进展。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入湖河口清淤项目可研、环评已获批，洪评及涉河建设方案已通过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

2.南漪湖入湖河口清淤工程项目已挂网招标。

3.入湖河口清淤工程待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后开展，现已完成淤泥堆场选址工作。

三十一、宣城市南漪湖入湖河口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无实质性进展，宣州区洪林镇违规在沿湖滩涂上围湖造田，蚕食湖滨湿地达 1000 余亩。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制定入湖河口湿地保护修复方案。宣城市宣州区南漪湖入湖河口涉及双桥河、老郎川河及沙河，其中双桥河、老郎川河的湿地保护修复对照《南漪湖入湖河口（双桥河、新老郎川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进行施工；沙河湿地保护修复对照《南漪湖入湖河口（沙河河口）退地还湿及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2.入湖河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已完成。

3.退地还湿工程已完成，已修复 1172 亩。现水塘与水塘之间、水塘与南漪湖之间水系全部实现贯通。

三十二、宣城市系统治理不够，南漪湖流域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仍十分突出。南漪湖是皖南第一大湖泊，是长江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南漪湖水质不能稳定达到

III类标准，湖体已进入富营养化阶段，存在蓝藻水华暴发风险。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郎溪县、广德市的 7 座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南漪湖流域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36 公里。南漪湖流域内乡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参加人次达 6.4 万，清理村内沟塘 4962 口、沟渠 708 公里、淤泥 1911 吨、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1123 吨。

2.排查整治南漪湖流域内含磷涉水企业 52 家，已全部达标。解除区域限批后新审批含磷企业 1 家（广德市）。开展含磷洗涤用品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含磷洗涤用品销售行为。印发《关于加强南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对洗涤行业经营单位主体资格进行查验。督查涉水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修订《宣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禁养区内无水产养殖，流域内水产养殖面积较 2019 年无新增。推进“3+N”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南漪湖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已完成。

4.2021 年测土配方施肥率达 93%以上，农药化肥使用

量实现负增长。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1%以上。

5.南漪湖入湖河口清淤项目已挂网招标。

三十三、部分市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对污水直排问题解决不力，污水下河入江问题仍较为突出。铜陵市郊区区委、区政府工作敷衍应对，大量超标污水排入长江。郊区荷花塘连通长江干流，2020 年 10 月荷花塘水质突然恶化，郊区政府虽然组织对荷花塘入江涵洞进行封堵，但由于封堵不彻底，污水持续直排长江近半年。对于塘内污水，郊区既未开展全面溯源调查，也未制定科学可行的治理方案，而是默许有关单位“撒药治污”，导致荷花塘水质持续恶化。截至督察时，荷花塘内仍积存数十万立方米污水，对长江水环境造成一定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全面溯源排查，编制治理方案。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铜陵郊区荷花塘环境污染详细调查报告》《铜陵市荷花塘水体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铜陵市荷花塘水体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实施。

2.实施控源截污，削减外源污染。依据溯源排查结果，完成汇水区域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治，累计修复荷花塘汇水区域市政雨污水管网问题 81 处，清理淤积管道 270 米。修复重建荷花塘东北侧隆门路雨水管道，累计开挖明渠 381 米，敷设涵管 466 米，砌筑雨水检查井 16 座，将荷花塘主要来水口初期雨水截流进入新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完成荷花塘周边 4 家企业排水、渗水问题排查整治。

3.消除内源污染，恢复水生态系统。完成荷花塘存量污水处理和底泥清淤，将荷花塘存量污水送入城市和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累计处理污水 38.62 万吨，荷花塘清淤工程产生的 5.2 万吨压滤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完成荷花塘水生态修复工程和陆域生态缓冲带建设，共栽植沉水植物 37816 平方米、挺水植物 1520 平方米，安装人工湿地净化床 10 组，种植点景树 12 株、乔木 667 株、灌木 232 株、地被 5625 平方米、草坪 18800 平方米。

4.加强水质监测，强化套河闸调度。持续开展荷花塘整改效果跟踪监测，从 2022 年 2 月份开始，每月对荷花塘水质开展一次跟踪监测，2 月 14 日和 3 月 3 日监测结果表明，荷花塘出水口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铜陵市

水利局制定《套河闸汛期应急调度运行方案》，明确调度运行原则，强化日常巡查。

三十四、宣城市委、市政府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建成区 126 公里合流制污水管网中，改造不足 30 公里；2731 公里雨污管网中，排查检测不到一半。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完成 25 条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25.87 公里。对 82 个老旧小区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累计新建雨污管网 92.07 公里。

2.截至目前，宣城市已完成排水管网检测 2637.3 公里。根据整改计划，市本级未检测的排水管网和老旧小区合流制管网改造项目纳入宣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施，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已通过审批，合同已签订，设计及管网检测已启动。高新区已完成 125.8 公里排水管网排查检测。

三十五、宣城市应于 2020 年年底前建成投运的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仍未启动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为降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在污水处理厂进水主干管上人为凿开一个溢流口，导致大量污水经

敬亭圩排涝站直排长江一级支流水阳江，排涝站上游两公里水体严重黑臭，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立即增加应急处置能力，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溢流口封堵工作。

2.完成阳德路污水泵站建设并投入运行，设计转输能力 1 万吨/日。完成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新增 2 万吨/日处理能力。

3.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工程正在加紧施工。

4.完成排涝站上游两公里黑臭水体治理。累计排查 11 条市政道路、13 个小区、152.9 公里排水管网，整治管网结构性缺陷点 2520 个、功能性缺陷点 119 个、混错接 1437 处，修复管网 26.3 公里。完成敬亭圩泵站闸上游明渠清淤，清淤量约 1100 吨。在宛溪河左岸设置提升泵站，引宛溪河河水进入明渠，增强水体流动性。在明渠上游种植了约 1000 平方米的水生植物，局部渠段增设了生态护岸，明渠全段设置了强化耦合生物膜，改善水体水质。根据检测报告，水体已消除黑臭。

三十六、黄山市祁门县委、县政府长期漠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不足 20%。督察发现，2018 年以来，祁门县管网雨污分流完成改造不足 5 公里，合流制污水管网占比达 80%以上。加之管网破损渗漏严重、入河排污口末端截流不彻底，城区 9 个污水直排口 2020 年共向鄱阳湖支流阊江排放约 470 万吨生活污水。祁门县污水处理厂长期处于空转状态，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不足 50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9 个城区入河污水排放口改造工程已完成 7 个。同时完成沿河截污干管 194 处病害点修复和城区 79.88 公里雨污管网清淤检测工作。

2.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已完成 19.37 公里；2021 年以来，完成 11 个老旧小区和 4 所学校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3.2021 年以来新建市政雨污管网 16.22 公里。

4.祁门县迁建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已投入运行，同步关闭原污水处理厂。目前，迁建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已逐步提高，月平均浓度达 80 毫克/

升以上，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迁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开工建设。

三十七、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较低问题应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但截至督察时，管网缺陷排查整治仍未完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也未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推进管网排查整治。完成城东片区 151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排查检测，累计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82.27 公里，整治管网缺陷点 3366 个、雨污混接 279 处；完成片区内 12 个散居点整治和 105 家排水户雨污混接或管网缺陷整治。

2.加强排水监督管理。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 292 家工业企业均已办理排水许可，同时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或核发排污许可证。完善水环境联合执法制度，制定《芜湖市水环境联合执法工作办法》，完成片区内 12 条黑臭水体治理，并纳入河长制监管单位，每月开展水质检测。

3.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制定《城东片区长效运维机制方案》，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东片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业化运维管护。启动城东“智慧排水”信息化一期建设，开发排水一张图、资产管理和运行监测等模块，具

备预警处置、巡检养护等功能。城东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日均处理水量约 4.22 万吨，进水化学需氧量月均浓度 136 毫克/升。

4.委托第三方对城东片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整治情况开展系统评估，结果表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片区污水收集与处理量显著提升，雨污分流和管网修复成效显著，管网实现低水位正常运行，外水渗入量明显下降；城东片区 30 条地表水体，均未发生黑臭现象，片区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十八、一些市县及自然资源部门对矿山整治工作重视不够、督促不力，甚至敷衍应付，加之验收把关不严，部分露天矿山整治工作明显滞后，一些上报完成整治的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仍然突出。部分废弃矿山长期未落实治理要求。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科学规范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健全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制度。

2.2022 年 3 月—7 月，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全省 286

座“三线三边”矿山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的 112 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全面现场核查，发现 79 座“三线三边”矿山和 22 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的废弃露天矿山存在问题。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完成整改 76 座和 21 座，其余 4 座矿山正在加快推进整改。

3.健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制度，进一步提升矿山生态修复验收质量，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安徽省矿山生态修复导则（试行）》。建立完善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平台，实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流程监管。

三十九、马鞍山市向山矿区硫铁矿山长期粗放开采，但原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编制有关治理规划时，仅将个别开采区纳入，至督察时仍有约 7300 亩开采区未开展治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在《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框架下，编制《马鞍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将向山矿区修复纳入专题，目前正在开展招投标前期工作。

2.高村排土场已完成边坡修整、平台边坡覆土复绿。

3.向山镇辖区 10 座尾矿库已完成闭库、销号工作。

4.小南山矿坑封闭圈以上生态治理工程正在推进。小

南山矿区酸性废水处理站已建成投运，原工业场地覆土复绿已完成，采坑边坡治理工程正在施工。

5.南山矿下属的凹山总尾矿库闭库和滩面覆土绿化工程正在推进。凹山总尾矿库正根据库面沉降情况开展闭库施工，已完成土方回填 65 万立方米，有水区域田字格废渣回填完成 50 万立方米，绿化面积 70 万平方米。

四十、马鞍山市向山矿区 12 座尾矿库和排土场也未完成生态治理。矿区酸性废水长期随处排放，污染土地面积达 13600 亩，仅小南山铁矿矿坑内就积存约 300 万立方米酸性废水，对长江水生态安全造成威胁。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完成向山镇辖区 10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凹山总尾矿库和城门峒尾矿库正根据库面沉降情况开展闭库施工：凹山总尾矿库完成土方回填 65 万立方米，有水区域田字格废渣回填完成 50 万立方米，绿化面积 70 万平方米；城门峒尾矿库滩面及坡面绿化已完成施工，正在履行闭库手续。溢洪道项目已完成。

2.小南山铁矿开采区矿坑周围挡水围堰及截排水沟已建成，小南山矿酸水处理站已建成投运，原工业场地覆土

复绿已完成，采坑边坡治理工程正在施工。

3.马鞍山市花山区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马鞍山市笔架山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技术方案》，笔架山矿区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落实整改，综合整治项目已完工。完成尾矿库及排土场防渗、截洪沟、覆土复绿工程，采坑酸水抽排处理工程和采坑封闭圈以上边坡加固、喷播复绿工程。建成 2400 立方米/日规模矿坑酸性废水抽排处理设施，酸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

4.高村排土场边坡修整、平台边坡覆土复绿已完成。

5.凹山、东山 2 座矿坑已落实环评要求，定期开展水体监测，加强循环水利用，确保全部回用不外排。

6.小王村铁矿井口及周边地块覆土复绿工作已完成。

四十一、合肥市钟山铁矿矿区山体裸露，弃渣、尾矿等四处堆积，酸性淋溶水大量积存，造成严重生态破坏。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厂区内弃渣、尾矿已全部清理。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对尾矿库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现场样品采集进行环境调查，结果显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矿坑酸性淋溶水治理工程全面施工，尾矿库污水处

理厂累计处理酸性淋溶水 96 万立方米，设计总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已回填 250 万立方米，进度 96%。

3.正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微地型改造、土壤改良 7.2 万平方米，进度 97%；植被恢复 7 万平方米，进度 97%。

四十二、宣城市 11 座有主废弃矿山，应于 2020 年完成整治，至督察时仍未进行治理。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根据宣城市“一矿一策”治理实施方案，4 座暂不需要治理（郎溪县新盛新型建材厂已转化为工业用地，宁国市竹峰石料场、宁国市海峰采石场已转化为正常生产矿山，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土地已被收储），其余 7 座已完成治理。

四十三、安徽省自然资源部门提供资料显示，全省 286 座“三线三边”矿山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的 112 座废弃露天矿山均已完成治理，但部分矿山存在整治标准不高、验收把关不严、后期管理不到位问题。部分地市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落实也有明显不足。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2022年3月—7月，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全省286座“三线三边”矿山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的112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全面现场核查，发现79座“三线三边”矿山和22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的废弃露天矿山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0月，已完成整改76座和21座，其余4座矿山正在加快推进整改。

2.健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制度，进一步提升矿山生态修复验收质量，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安徽省矿山生态修复导则（试行）》。建立完善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平台，实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流程监管。

3.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科学规范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四十四、督察组抽查发现，池州、安庆、六安、铜陵等市上报完成整治的16座矿山，9座整治标准不高、验收把关不严、后期管理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9座存在治理标准不高等问题的矿山分别制定了“一矿一策”详细整改方案，均已完成整治，分别是六安市金

安区金龙石料厂石料二场，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高峰采石场、宜秀区龙珠山采石场、怀宁县原茶岭牛仁排采石场，铜陵市铜官区大冲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陵阳矿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阳白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池州市长龙山白云石矿、向阳矿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四十五、督察组抽查宣城市 11 座矿山，8 座存在不同程度的生态破坏。宣州区狸桥三岔路采石场垂直采掘面未实施边坡挂网喷浆修复，仅以绿色防尘网“遮羞”；广德市新杭洞口石灰石矿和保良矿业生态修复面积不到整个矿区的三分之一，矿区内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8 座矿山分别制定了“一矿一策”生态修复治理整改方案，均已完成治理，分别是宣城市狸桥镇金云村三岔路采石厂、广德县新杭洞口石灰石矿、广德县保良矿业有限公司、广德联合钙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广德县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广德县新杭镇箭穿陶土矿、广德县新都矿业有限公司、广德县泉水塘建筑用页岩矿。

四十六、2018 年水利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

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设施改造和监管。2020年，安徽省上报清理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督察发现，省水利部门放松工作要求，全省保留的758座小水电站中，仅7座安装流量计，其余小水电站仅依靠视频或图像监视，对下泄生态流量无法定量监管。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省水利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打折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打折扣”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建立整改工作半月通报制度，加强调度，定期印发工作简报。2021年12月，省水利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监督检查，加强指导。

2.全省758座小水电站已逐站完成“一站一策”方案修订，经复核需泄放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707座，其中需要安装流量计的小水电站519座，已全部完成安装；需要采用动态视频监控和无节制泄放的小水电站188座，已全部完成。市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已完成改造升级，488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数据接入平台，初步实

现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定量监测。

四十七、督察组抽查发现，六安、安庆、池州等市 25 座水电站中，10 座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导致部分河道减脱水问题突出，甚至干涸，生态功能受到严重破坏。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六安市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金寨县燕子岩水电站等进行调查处理，并整改到位。池州市贵池区对坂埭水电站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安庆市对存在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监控设施故障怠于修复和停运等情况的 16 座小水电站分别进行了查处，并已责令整改。

2.六安市全市 187 座有生态流量泄放任务的小水电站全部改造完成，安装流量计 138 座，无节制泄放改造 49 座。池州市 55 座有生态流量泄放任务的小水电站全部改造完成，安装流量计 43 座，无节制泄放改造 12 座。安庆市累计完成 201 座水电站流量计安装和 47 座水电站无节制泄放改造。

3.六安市出台《六安市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办法》，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实现常态化监管，纳入河（湖）

长制考核，市水利局已下发 46 期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线上巡查通报。池州市出台《池州市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水利指标考核细则》，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安庆市出台《安庆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市级河长办将“切实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纳入安庆市总河长令〔2021〕第 1 号年度工作任务，并纳入河（湖）长制考核。

四十八、阜阳、亳州、淮北、宿州等皖北 4 市是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第一轮督察指出了皖北地区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后，安徽省及相关地市明确了整改措施，此次督察发现，4 市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贯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够到位，未完成《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优良天数比例目标，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居全省后四位，阜阳市还未完成 PM_{2.5} 控制目标。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皖北 4 市均已按要求编制了“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

治规划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落实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3.组织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修订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落实精细化、差异化、网格化管理。

4.2021年，皖北4市均完成细颗粒物、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3项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省定任务，同比改善幅度在全省处于较好水平。

四十九、《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淮北市落实不力，对企业监管缺失，部分企业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淮北市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两台焦炉未配套建设干熄焦脱硫设施，烟气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浓度最高达800毫克/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依法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1#、2#焦炉干熄焦脱硫设施已建成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已完成比对验收，并在淮北市

生态环境局备案，实现联网，数据正常上传，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已达到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五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宿州市落实不力，对企业监管缺失，部分企业超标排放问题突出。宿州市萧县合成革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推进缓慢，11家合成革企业改生物质锅炉后，未同步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烟尘和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萧县一般有机废弃物及农林生物质处置热电联产项目已建成。

2.园内 11 家企业均完成锅炉烟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优化改造，加装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平台联网，实现数据全天候监测。目前，11 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3.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五十一、宿州市萧县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脱硫脱硝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达 2000 毫克/立方米、3000 毫克/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继续推进。

1.该公司已对原有窑炉废气污染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投资1400万元，新增一套SCR脱硝+烟气NID半干法脱硫除尘工艺的窑炉废气治理设备，实现“一备一用”，目前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

2.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专家组，启动对该案件进行大气环境损害分析评估，根据专家意见，损害事实成立。2022年1月21日，该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五十二、阜阳、亳州、淮北、宿州等皖北4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生态环境部专项行动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多次通报有关问题，但相关地市整改仍不到位，不合格油品非法销售问题突出，黑加油站打而不绝。督察组在皖北4市抽查发现，柴油样品硫含量不合格率近20%，车用尿素样品不合格率达30%。仅下沉督察期间，督察组就发现18个黑加油站点，同时还接到举报黑加油站点的信访案件15件。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皖北 4 市均开展了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整治专项行动，共查处整治 651 个非法加油站。

2.皖北 4 市均对油品和车用尿素进行全覆盖抽检。其中，淮北市抽检 185 批次，合格率 96%；亳州市抽检 715 批次，合格率 98.88%；宿州市抽检 966 批次，合格率 98.8%；阜阳市抽检 450 批次，合格率 98.9%。

3.省政府成立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主持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开展 4 次实地督导调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等成员单位密切配合，16 个市认真落实属地责任。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了市场秩序，保障了成品油质量，改善了大气环境。

五十三、2020 年生态环境部通报的宿州市萧县黄口马楼加油站柴油硫含量超标问题依然突出，超标 389 倍。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萧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黄口镇马楼加油站立案查处。

2.2021年3—10月，萧县6次组织对全县范围内加油站进行抽检，累计抽检汽油154组、柴油163组（含黄口镇马楼加油站油品），合格率为100%。经过整治，萧县范围内加油站销售的成品油质量均合格。

3.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该加油站油品进行现场抽检，检验合格。

五十四、阜阳市机动车尾气检测不规范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1年6—7月，阜阳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安全技术监管中心联合对2020年底前取得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对2021年新取得资质认定的5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完成。对被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阜南县大雷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阜南县成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下达《监察通知书》，责令整改。两家公司均已整改到位。

2.阜阳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规范阜阳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持续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为。

3.2021年10月，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阜阳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对阜阳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五十五、阜阳市加油站点普遍存在油气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阜阳市对211家正在营业的加油站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and 检测，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实施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阜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商务局抽取23家加油站，开展市级执法检查 and 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属地政府，并督促整改到位。

2.印发《阜阳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将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促进监管常态长效。印发《关于进

一步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再次进行全覆盖检测，巩固整改成效。

五十六、安徽省要求，到 2020 年年底，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但督察发现，阜阳市强英鸭业集团 118 个肉鸭养殖大棚使用燃煤热风炉 215 台，一直未按要求淘汰，也未安装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大量烟气直排，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阜阳市燃煤小锅炉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分行业开展燃煤小锅炉和燃煤热风炉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十七、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部门明知谢桥煤矿 4 台锅炉应予淘汰，但始终未将其纳入淘汰项目清单，对锅炉脱硫脱硝设施不正常运行，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等问题也一直未进行查处。颍上县委、县政府不仅不督促企业尽快淘汰锅炉，反而同意推迟淘汰时间，放

任本应淘汰的小锅炉长期违法使用。督察进驻后，为掩盖问题，颍上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 4 台锅炉仅进行了“形式查封”，锅炉实际上一直未停止使用。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谢桥煤矿已完成 2 台 20t/h、2 台 25t/h 锅炉主体设施和外围管道的整改。

2.谢桥煤矿供热改造项目（一期）已通过竣工验收，投入正常使用。项目包括 2 台 90000Nm³/h 瓦斯氧化炉、2 台外置余热锅炉以及 8 台 0.5t/h 余热蒸汽发生器，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主要污染物均达标。

五十八、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群众多次投诉反映板材及废塑料加工行业废气污染问题，相关地市虽然组织开展了清理整治，但工作标准不高，问题始终未彻底解决。阜阳界首市光武科技园是废塑料加工企业集聚区，共有企业 139 家。界首市开展整治工作时避重就轻，仅取缔园区外 6 家手续不全的企业，未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即上报完成整改。督察组在园区抽查 7 家企业，发现普遍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不到位、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制定《光武科技园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光武科技园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专项整治方案》和整改联合验收标准，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园区内涉气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测及园区走航监测。完成144家企业的“一企一策”方案和“一园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2.建立“一企一档”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目前已对园区在产137家企业开展环保整改指导，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项落实。

3.指导督促企业规范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环保管家每天巡查园区企业，检查企业台账内容、危废固废处理情况、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并现场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4.该园区委托的环保管家，已经完成企业初期摸排，正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每天将巡查结果及时反馈，督促问题解决。

5.园区已安装1处VOCs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位，对园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6.针对信访件举报的防护距离不足问题，界首市正在开展园中村拆迁工作。

五十九、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群众多次投诉反映板材及废塑料加工行业废气污染问题，相关地市虽然组织开展了清理整治，但工作标准不高，问题始终未彻底解决。宿州市埇桥区顺河镇板材加工集中区 VOCs 收集措施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现场检查发现，埇桥区虽然组织开展了综合治理，但大量企业涂胶和热压工序均为敞开式作业，VOCs 收集效率难以保证，吸附装置也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据测算，该区域每年排入大气的 VOCs 超 5000 吨。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顺河镇涉 VOCs 企业排查、环境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制定《埇桥区顺河镇板材加工集中区胶合板企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整改提升方案》。

2.该园区内需进行涂胶和热压等工序提升改造企业 19 家，1 家因拆迁停产，其余 18 家已全部完成整改提升，按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3.加大对园区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环境

违法行为，目前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

4.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低 VOCs 的胶水、涂料等原辅材料。园区企业现已全部使用低 VOCs 粘合剂。

5.结合日常环境执法监管，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营和管护，切实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园区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已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

6.经梳理，2021 年涉及该园区板材企业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 3 个，均已妥善解决。

六十、宿州市埇桥区杨庄乡新型乡村工业园内企业不仅废气治理设施普遍长期停运，VOCs 收集不到位，而且违规使用应淘汰的燃煤小锅炉，该园区已成为“散乱污”企业集聚地。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杨庄镇新型乡村工业园内涉 VOCs 企业排查、环境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制定《埇桥区杨庄镇新型乡村工业园涉 VOCs 企业提升整改方案》。3 家企业违规使用的燃煤已清理完毕。

2.杨庄镇新型乡村工业园涉 VOCs 企业共 5 家（其中

胶合板厂 4 家，塑料颗粒厂 1 家)，均已完成提升改造，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 VOCs 监测，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企业打造成整改示范样板。

3.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的胶合板厂 1 家。

4.现有 4 家胶合板厂已全部使用低挥发性粘合剂。

六十一、滁州市对饮用水水源地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滁州市两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大量“散乱污”企业、砂石堆场等违法违规项目，按要求均应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但督察发现，2018 年 4 月，滁州市印发《滁州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一源一策”整治方案》，对相关问题只字未提。2019 年以来，国家和安徽省多次组织开展对县级及以上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滁州市仍放任违法违规项目长期存在。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完成水源地居民拆迁和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沙河集水库二级保护区已完成珠龙镇主管网 3 公里、支管网 2.6 公里铺设，实现镇区 876 户 1962 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

覆盖。珠龙镇北关村莲花安置点 30 户居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点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北关村长坝组 53 户居民已拆迁 46 户，剩余 7 户已完成污水收集处理。其他村民组 1050 户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城西水库二级保护区内 1799 户居民已全部搬迁。剩余村民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

2.组织排查“散乱污”企业、砂石堆场等违法违规项目，前期排查共发现 44 个“散乱污”企业，均已完成整改。

3.2 座水库取水口已建有水站，在 2 座水库上游入库河流增设的 3 个水站已建成投运。

4.完成西涧湖水库、沙河集水库保护区优化调整论证。

六十二、淮南市寿县正阳关镇及丰庄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整治不彻底，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丰庄镇饮用水取水口上移 2650 米管网工程、配电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寿县印发《关于丰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的批复》。

2.江淮、风顺 2 家船厂原在建的 28 艘船已全部下水，

龙门吊等已全部拆除。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依法查处 2 家船舶修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对寿县 21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多轮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六十三、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整治不彻底，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批复要求，完成水阳镇徐村、雁翅社区、裘公社区、杨泗社区等 4 个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界标牌、防护隔离、视频监控等设施建设。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巡查，严禁一级保护区内船舶停靠，确保各类隔离防护措施和警戒标识完好，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水阳镇政府制定实施《宣州区水阳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徐村、裘公社区、杨泗社区、雁翅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十四、黄山市休宁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整治不彻底，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已完善休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标识标牌设置和应急导流设施,并在重要节点增设5个视频监控、10个标识标牌,完善隔离防护栏500米。

2.出台《休宁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工作制度》,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的乡镇,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的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建立管理台账。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2021年10月15日,休宁县自来水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休宁县一、二水厂取水口各设置一处水质自动监测站。2021年、2022年每季度对休宁县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例行常规监测,其中每年开展2次水质全分析监测,监测项目109项,各项水质指标均达标。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再次开展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

六十五、蚌埠市在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中浮于表面,没有从根本上下功夫,治标不治本的问题普遍存在,城区八里沟等三条黑臭水体已上报完成治理工作,但督察

发现，由于三条水体周边管网混接错接、管网缺陷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条水体重返黑臭。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对八里沟、迎河、四十米大沟汇水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病害点修复改造。目前，蚌埠市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8060 万元，完成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31 公里，整治错混接点小区 75 个，缺陷点修复 16100 处，错接混接点 181 处。友谊路泵站已完成土建施工，正在调试设备。

2.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投入运行。第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3.已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河长作用，强化日常监管。

六十六、蚌埠市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普遍错接乱接的现象突出，又形成了大量新的黑臭水体，如友谊路、龙子河排涝站入淮水体黑臭，氨氮浓度分别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 14.0 倍和 13.6 倍。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对友谊路排涝站、龙子河排涝站收水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错接混接小区整治。累计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2 公里，整治错接混接小区 9 个。完成龙子河、交通路排涝站闸门渗漏整治，污水反抽系统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完成沿淮 5 座排涝站流量计安装。

2.已健全管护机制，强化日常管理。

六十七、阜阳市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普遍错接乱接的现象突出，又形成了大量新的黑臭水体，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每天约 2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导致金洼大沟重度黑臭，直到 2020 年 3 月才开始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全面排查整治流域雨污管网。完成流域内 10 个居民小区、122 公里排水管网排查，并对其中 7 个存在错混接现象的小区进行整治；完善流域内 5 个自建居民区污水管网建设，累计新建污水管网 6.69 公里；完成流域内 24 条路段、128.79 公里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排查，累计整治管网缺陷点 1171 个、错混接 45 处；完成流域内 119 家企业雨污管网错混接排查，并对其中 51 家存在错混接现象的

企业进行整治。通过整治，金洼大沟流域污水截污进入阜阳市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流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清淤疏浚、清理整治。对金洼大沟沿线 15 个排口进行整治，其中，临时安置区 7 个排口已封堵，污水截流至市政污水管网；其余 8 个排口完成溯源排查整治，保留雨水排口。在金洼大沟下游汇入芦桥沟前 100 米处进行污水拦截，防止污水继续排入芦桥沟，完成沿线附着物、垃圾及水面漂浮物清理，累计排查垃圾点 60 处，清理生活垃圾 4.7 吨、建筑垃圾 76 吨，拆除沿河厕所 4 座。完成金洼大沟全段河道清淤疏浚，累计清理淤泥 46906.55 立方米，同步拆除重建桥涵等配套建筑物 9 座，新建桥涵 3 座。实施颍州区生态活水工程，引华侨沟河水自流至金洼大沟，经金洼大沟涵至芦桥沟，实现金洼大沟活水畅流。

3.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已建立镇村两级河长制，对金洼大沟开展常态化巡查。已建立定期水质检测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河道保洁运维。经现场核验，金洼大沟水体已消除黑臭。

六十八、六安市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普遍错接乱接的现象突出，又形成了大量新的黑臭水体，金安区百

家堰部分河段水体氨氮浓度达 22.2 毫克/升，为重度黑臭。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对百家堰流域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整改，29 个排口和 24 个市政混错接点已全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存在雨污管网混接、错接问题的 28 个小区、2 所学校、37 个企业（单位）已全部完成雨污混接整治。河道清淤疏浚已完成，共清淤河段 6.3 公里，清理底泥 1.9 万立方米。

2.组织对百家堰沿河垃圾进行清理，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严禁企业、小区、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乱倒乱放，在垃圾易倒点设立禁止乱倒垃圾标牌和警示语，利用 148 个监控设备对园区内各路段进行 24 小时监控。

3.金安区印发《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方案》《2021 年区级河湖长任务清单》以及《关于在全区开展河湖管护提升行动的决定》，开展区级暗访 2 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17 个，推动河湖管护重点任务落实。

4.百家堰设立乡级河长 3 名，村级河长 8 名，强化巡查、管护。落实百家堰河段常态化水质监测工作，百家堰河段水质已消除黑臭。

六十九、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 1 号渠长期直排污水，

在新安江支流丰乐河河滩上形成黑色污染带，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对 1 号渠流域范围内污染源进行了排查，对污水溢流入渠的 1 家工贸企业（煤炭贸易）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建成 1 座 1000 平方米的储煤棚。完成厂区内应急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修建，对厂区外雨水沟渠定期清淤。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对该工贸企业排水渠进行改道施工，并入园区雨水管网统一监管，彻底杜绝雨水冲刷携带煤灰进入 1 号渠。同时，完成 1 家豆腐厂污水渗漏修复，在 1 号渠缫丝厂段建设沉砂池 1 座。

2.对 1 号渠沿线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发现 1 处污水管网破损点并完成修复。

3.成立 1 号渠巡查包保工作组，排查 1 号渠周边管网，杜绝污水管道或未实施雨污分流的管道接入。同时常态化开展 1 号渠保洁清淤。经不定期监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指标均未出现异常。另外，在 1 号渠入河口处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一套，形成自动监测能力。

4.加强减肥降药宣传，结合农药集中配送工程推广病

虫害生物防控技术，新增病虫害绿色防控黄板 40 亩，引导周边居民使用有机肥。将周塘水库收归村集体管理，禁止投饵养殖。

七十、安徽省农业农村部门对国家关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文件一转了之，既不按要求部署工作，也不认真调度考核，对有关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不加核实，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1 年 5 月，印发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方案，部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2.加强调度，将化肥农药使用量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组织相关单位对照有关工作方案，加强指导，督促整治落实。

3.对有关数据进行严格核实，确保数据真实。省农业农村厅出台《2021 年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化肥农药使用量考核细则》《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化肥农药使用量考核细则》，并按照规定，督促 16 个市及各县（市、区）总结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七十一、合肥市肥东、肥西、巢湖等地为达到考核要求，虚构测土配方施肥覆盖面积及施用量，巢湖市部分乡镇填写的配方肥施用量甚至大于当地化肥施用总量。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印发《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农业增效工作方案》，完成测土配方采样点布设，在全市共布设 30740 个点位。目前合肥市四县一市和包河区已全部完成 2021 年度 10243 个土壤样品的采集、制备和检测工作。完成 2022 年土壤检测单位招标，正在开展土样采集、制备和检测。

2.开展化肥减施示范区建设。全市已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片）132 个，示范面积 10.1 万亩。

3.合肥市各县（市）均已开发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

七十二、安徽省上报农药使用量逐年下降，但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抽查数据，全省水稻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亩均农药使用有效含量分别为 66.4 克、68.9 克、76.4 克，呈逐年上升趋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化工作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印发《2021 年全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农药减量化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取土测土与数据调查扎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农药减量增效“调研找症结整改促工作”活动的通知》《种植业农药使用调查方法》《2021 年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和 2022 年农药需求预测工作方案》等文件，查摆问题，提升整改效果，要求各市做好 2021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相关工作。

2.省农业农村厅印发《2022 年全省农药管理工作要点》，并对全国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农药使用量统计数据进行核实，对农户用药调查数据进行汇总。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农药减量化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部署做好涉农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3.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调研的通知》，继续调度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暨化肥减量增效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工作进展，进一步做好取土测土、试验示范等基础性工作，继续扩大粪肥应用范围。计划召开全省农药使用监测调查视频会商会，部署农药使用调查监测工作。继续对全国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

统农药使用量统计数据进行核实，对农户用药调查数据进行汇总。

4.总结 2021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形成 2021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暨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汇总全省化肥利用率试验数据和每县 30 户农户施肥调查表，委托专家测算全省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2022 年 2 月，印发《安徽省土壤肥料总站关于印发春季主要农作物肥水管理技术意见的通知》，指导小麦、油菜肥水管理，扎实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2022 年 3 月，印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测土配方施肥有关问题整改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做好涉农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七十三、国家禁止使用的氟苯虫酰胺、硫丹、灭多威等多种农药仍在销售使用。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开展禁用农药专项整治行动，从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 3 个环节开展禁用农药专项检查，与检查对象签订禁用农药专项整治登记表共约 3.5 万份。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农药行为，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

经营条件的农资经营门店，注销、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2.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两强一增”行动任务分解表》《2022 年全省农药管理工作要点》，在全省开展农药管理和科学用药等工作。深入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宣传，提高农民群众安全使用农药的思想认识。

3.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检查组赴全省 16 个市开展现场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审核档案资料、随机抽查等方式核实整改情况，有关市均已完成问题整改并通过验收。

七十四、国家早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 PE 地膜，但部分地市非标地膜生产和销售问题仍然普遍存在。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关于开展农膜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部署开展农用地膜产品专项质量检查，共排查生产企业 12 家、销售企业 5453 家，建立全省农膜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台账，并指导农膜经营户规范建立进销货台账。组织开展地膜监督抽查，共抽查 432 组，不合格 46 组，合格率 89.35%。依法对销售不合格农膜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牵头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全省 16 个市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认为各地均已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同意通过验收。

七十五、督察组在合肥巢湖市抽查就发现 4 家企业在违法生产非标地膜，70 个销售点在违法销售。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巢湖市共排查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主体 35 家，其中农膜生产企业 4 家（因其中 2 家为同一企业，已注销 1 家，实为 3 家）。检查发现 2 家企业有库存非标地膜，涉及产品 11.6 吨，责令企业召回本地和外销的非标地膜产品 7.01 吨，已全部回收销毁。依法对以上 2 家企业库存非标地膜产品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指导农膜生产企业建立出厂登记制度，目前，3 家农膜生产企业均已建立原料、生产、出厂台账。

2.全面排查农膜销售网点。巢湖市共排查销售点 381 个（含农资店 290 个），其中 84 家曾经销售或仍在销售农膜。排查发现 76 个销售点存有非标地膜，涉及产品 3.8 吨，已全部回收销毁。所有农膜销售点均按要求建立进货、

销货台账。已立案查处 1 起销售不合格农膜案件。

3.严格农膜使用管理。巢湖市已指导农业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农用薄膜购买登记、使用记录。

4.加强日常监管。制定《巢湖市加强农用薄膜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对农膜进行常态化监管，共开展监督抽查 6 批次，检查销售网点 596 户次、农资经营户 636 户次、规模化农业生产企业 91 家，均未发现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地膜问题。

七十六、滁州市定远盐化工业园因污染问题突出，第一轮督察及此次督察期间，被群众多次投诉。督察发现，因达不到园区工艺废水“零排放”要求，企业通过雨水管网偷排污水的现象普遍存在，对下游高塘湖造成污染。监测数据显示，园区内河道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浓度分别为 101 毫克/升、9.58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完成定远盐化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确认及园区主导产业的调整，已编制完成可研报告和总体发展规划。

2.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批。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已达 73%。

- 3.园区四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 4.投资 2902.65 万元，已完成园区撇洪沟治理工程。
- 5.完成园区“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实施方案招标，文本编制已完成。

七十七、督察组在滁州市定远盐化工业园随机抽查的 9 家化工企业，治污设施均不正常运行，现场刺激性气味强烈。调阅资料还发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爱迪滚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督性监测严重超标。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继续推进。

1.通过排查，有焚烧工艺的 9 家企业中，有 3 家符合国家危废焚烧标准，其余 6 家已完成问题整改。聘请环保专家对园区所有焚烧炉运行情况开展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已全部完成整改。

2.园区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3.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 提标改造项目已完成，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 VCM 二期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进行执法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4.安徽爱迪滚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有机废气执法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七十八、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长期超纳管标准或纳管协议限值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经常超过设计要求，来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1873毫克/升，超出设计要求2.74倍，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通过现场检查，结合查看企业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高点监控视频等，进一步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重点涉水企业水污染专项排查整治，未发现企业废水超标纳管问题。编制24家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均已完成整改。

2.督促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强化对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的巡查监测力度，未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现象。

3.重点企业“一厂一管”一、二期工程均已完工。

七十九、省水利厅未对超采区地下水压采和取水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阜阳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

作措施粗放，推进滞后，对地下水超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等要求落实不力，地下水超采问题仍较为突出。

整改时限：2021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省水利厅在 2021 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将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分值由 2020 年 0.05 分增加到 0.4 分，并且实行倒扣分方式。

2.出台《安徽省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分办法》，将地下水管理工作考核分数由 5 分增加到 8 分，同时增设超采区地下水压采和取水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内容。

3.淮北市制定《淮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地下水压采工作方案》《淮北市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每年制定自备井关停工作计划，严控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亳州市制定《亳州市主城区地下水超采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超采区内自备井封闭工作。宿州市制定《宿州市地下水压采置换方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蚌埠市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固镇县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实施地表水置换工程。阜阳市制定《阜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水源规划》，协调解决了阜阳三区城乡统筹供水水源等一系列问题，城

区地下水日供水量减至 2 万吨，占比降至公共供水总量的 10%以内。

八十、2016 年以来，阜阳市超采区内共新增 81 眼地下水取水井。超采区内取水井关闭工作直到 2018 年才实质性启动，至督察时，超采区内仍有 14 眼无证取水井，还有 121 眼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未关闭。2016 年以来，全市超采区内地下水开采量逐年增加，地下水漏斗中心水位埋深逐年下降，漏斗面积逐年增加，中、深层地下水位也呈下降趋势，超采问题不但未得到遏制，反而愈演愈烈。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建立超采区内无证取水单位整改清单，截至 2021 年 9 月，依法封闭 12 眼，规范 2 眼取水井。

2.推进替代水源建设，超采区内 81 眼新增公共供水和农饮水厂地下水取水井，按照水到井封的原则，有序开展封存工作。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已封存 18 眼。

3.建立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121 眼自备井分类整治清单，分类处置，永久填埋 84 眼取水井，保留 37 眼酿酒、制药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2021 年按计划共

封闭 21 眼取水井。

4.《阜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水源规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专家审查。2021 年 12 月 30 日，阜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完成《阜阳市深层地下水演变机制与调控方案研究》。

5.严格取水审批和执法监管，2021 年以来，阜阳市超采区内没有新增的地下水取水井。

八十一、国家要求焦岗湖 2015 年达到Ⅲ类水质。但淮南市焦岗湖至 2020 年仅为Ⅳ类水质，未完成“十三五”水质目标。督察发现，焦岗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湖区及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滞后、违规养殖捕捞等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阜阳、淮南市分别编制实施《焦岗湖（颍上片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岗湖水体达标方案》。

2.淮南市加大污水截污收集力度，实施城乡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已建设主城区、园区、景区和乡镇政府驻地 41 公里主管网和 33 公里支管网，完成主城区 14 个小区雨污分流。阜阳市加快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

质增效行动。按照《阜阳市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鲁口镇、杨湖镇、黄坝乡、江店孜镇、刘集乡、夏桥镇等乡镇已完成 20.47 公里主支管网铺设，连通污水处理站。

3.阜阳市已完成治理大中沟 27 条 76.84 公里，配套桥涵等建筑物 31 处；清理焦岗湖区矮圩 34.9 公里，土方 38.19 万立方米，总投资 4175 万元，工程已完成。淮南市拆除湖内孙台、乔口、臧巷等各类圩堤 17 公里，清理土方量约 30 万立方米，对颍凤公路河、关沟、丁家沟等入湖主要水系加大治理力度。颍凤公路河毛集境内 9 公里河道清淤和截污治理已完工；关沟综合治理工程已实施河道清淤和部分河道堤防修复，中游基本建成小型污水处理站，下游将建设湿地库。

4.实施水系畅通工程。淮南市结合引江济淮截污导流工程，建成了外围水系入淮通道，实现焦岗湖与西淝河、淮河的有效连通，在水位条件成熟时，可实现焦岗湖从西淝河、淮河生态补水、调水。

5.科学实施湖区清淤。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编制《焦岗湖生态治理方案》，明确了清淤、生态修复等方案措施，底泥勘测工作已完成，进行了清淤试点，采购了清淤设备，

正在有序推进。阜阳市正在对焦岗湖湖区周边的主要支流进行清淤。

6.阜阳、淮南市严禁违法水产养殖、捕捞等活动，对焦岗湖流域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排查整治。阜阳市共排查焦岗湖流域 77 家养殖场，对 5 家存在的问题督办整改。加大流域乡镇沟边地头残留秸秆的清理力度。淮南市排查 115 家一定规模畜禽养殖企业，制定“一厂一策”环保整治方案，全部完成达标治理；科学实施以渔净水，组织专家审定 2022 年的以渔净水方案，投放 20 万斤净水鱼类；委托安徽农业大学编制《焦岗湖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和《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八十二、焦岗湖湖泊湿地被违规侵占。

整改时限：2023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阜阳市颍上县实施焦岗湖流域河道治理、矮圩清理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1—2022 年，已完成投资 4175 万元，疏浚治理大中沟 27 条 76.84 公里，配套桥涵 31 处，焦岗湖区内矮圩清理 34.9 公里，土方 38.19 万立方米，矮圩清理已完成，按期完成了 2021 年度整改任务。焦岗湖颍上水域光伏发电项目问题整改正在推进。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编制了焦岗湖生态治理方案，排查焦岗湖湿地范围内矮圩侵占情况，全面拆除了孙台、乔口、臧巷等圩堤 17 公里，焦岗湖湖面全部实现连通。种植了荷花、芦苇、菖蒲等湿地植物 500 亩，清淤 500 亩，其他生态修复工程正在有序推进。目前正在与光伏企业研究制定异地搬迁、有序退出方案。

八十三、国家要求石龙湖 2015 年达到Ⅲ类水质。宿州市石龙湖水质不但未达到Ⅲ类，反而由 2014 年时的Ⅳ类降为 2020 年的Ⅴ类。石龙湖治理工作不到位。泗县虽于 2018 年、2020 年分别印发了治理工作方案，但相关要求落实不力，工作目标屡定屡空，流域污染问题仍较为突出。入湖支流龙须沟沿线大路口乡生活污水截污不彻底，污水下河现象仍然存在。石龙湖周边的大路口乡、墩集、丁湖镇等污水处理厂长期出水超标或运行不正常；流域范围内墩集镇周庄大沟重度黑臭。

整改时限：2024 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根据前期对石龙湖流域污染源溯源分析报告，印发实施《泗县石龙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安徽省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项目》。国家发展

改革委批复同意下拨项目资金 2102 万元，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实施“引河入湖、破塘扩湖、环路护湖”三大工程，已完成。石龙湖入口陈桥节制闸已建成投运，龙须沟入石龙湖节制闸工程正在建设中。

3.加强流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对流域内大路口镇、墩集镇、丁湖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扩容改造。其中，大路口镇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和墩集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幸福村）已建成投运；丁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稳定运行，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正在建设。

4.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治理等方式，对墩集镇黑臭水体开展溯源整治。周吴大沟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石龙湖流域水系、水体整治工程全部实施完成，石龙湖本体清淤疏浚已完成。

5.泗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石龙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控制流域内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化学制品的使用，组织农技人员推广低残留、易分解的替代化学农药，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禁限用农药销售，减轻农业面源污染。2021 年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等

基础工作，流域内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2021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 53.69%，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65.47%，农药使用量稳中有降，实现了零增长。

6.泗县河长办积极调动镇村河长履职尽责，以问题为导向跟踪督办，镇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河 1 次、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河 1 次的制度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及时解决巡河发现的问题。